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鹤法优破[2022]8号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全市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基层法院、中院各部门：

现将《全市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28日

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进一步发挥破产案件审理对优化资源配置、化解产能过剩、淘汰“僵尸企业”、完善企业退出机制的重要作用，立足破产案件审理工作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规定，结合我市企业破产案件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适用。

列入《黑龙江省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本市从事企业破产案件管理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所等机构及个人，接受本市法院指定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并依法履行管理人职责的，适用本意见。本市法院指定清算组为管理人的，作为清算组成员的机构管理人或个人管理人依法履行管理人职责的，适用本意见。

第二条 管理人工作原则

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原则。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尽到审慎注意义务，并忠实执行职务，不损害债权人、债务人利益。

亲自履行职责原则。管理人一经指定，不得已任何形式将管理人应当履行的职责全部或者部分转给其他中介机构或者个人。

效率原则。管理人执行职务应当注重工作效率，并厉行节约，减少破产费用、公益债务支出。

接受监督原则。管理人执行职务，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依法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保密原则。管理人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在执业中知悉的有关债务人、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不能对外披露的事项，管理人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章 管理人的动态管理

第三条 管理人的分级。对本市编入名册的机构管理人进行分级管理，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一级管理人3名，二级管理人5名，其余均为三级管理人。一、二级管理人数量根据破产案件审判需要动态调整，在分级考核时确定。个人管理人不分级。

第四条 管理人分级初评标准

具备以下条件可被评定为一级管理人：

（一）从事破产管理工作三年以上；

（二）承接破产案件、强制清算案件不少于10件次；

（三）具备律师资质或注册会计师资质的从业人员不少15人；

（四）具备担任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破产管理工作的能力。

具备以下条件可被评定为二级管理人：

（一）从事破产管理工作二年以上；

（二）承接破产案件、强制清算案件不少于5件次；

（三）具备律师资质或注册会计师资质的从业人员不少于10人；

（四）具备担任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破产管理工作的能力。除一、二级管理人外，其余均为三级管理人。

第五条 考核方式。分级考核中院根据业务需要每1年至3年对管理人进行分级考核，采用管理人自评、法院考评相结合的办法确定管理人的升级、保级、降级。（分级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根据年度考核的得分名次，一级管理人的最后一名降级为二级管理人、二级管理人的最后两名降级为三级管理人；二级管理人的第一名升级为一级管理人，三级管理人的前两名升级为二级管理人。

第六条 法院评价意见。企业破产程序终结前，受理法院应以会议等方式收集债权人对管理人履职情况的评价意见，对管理人的履职情况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及时提出评价意见，并报中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

第七条 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一、二级管理人未依法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或有重大差错的，可视情节轻重，在年度考核中直接降级或除名：三级管理人连续两年年度考核最后一名或有以上情形的，直接除名。

第三章 管理人的职责

第八条 管理人报告义务。管理人依法执行职务，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管理人在被指定为具体案件管理人后，应当作出管理工作计划并报人民法院备案。管理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接管债务人财产、企业资料的时间及方案；

管理人应当妥善做好工作的分工，严格按照既定工作计划明确的期限完成各阶段的管理工作。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管理人应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债权申报、财产清理情况及其他管理工作，有涉及维稳情况的应妥善处理并即时向人民法院报告，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做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主持工作。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应积极推进破产程序的审理进度，并至少每季度向人民法院报告管理人工作情况一次，有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

第九条 管理人职责。人民法院监督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材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管理人的上述职责分为管理、处分和分配财产，除债务人财产不宜保存或财产处于大幅贬值状况外，处分和分配财产职责应在破产宣告后履行。因特殊情况确需在破产宣告前处分债务人财产的，应报人民法院批准。已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应由债权人会议通过并报人民法院批准。

第十条 管理人审查债权。管理人应当及时审查债权申报资料，在申报期限届满后十日内编制债权表，并送达所有申报债权人，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提出异议的，管理人应告知其有权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确认债权数额诉讼。

第十一条 管理人审查职工债权工作。管理人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十五日前，查实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应当支付职工的补偿金等，并根据调查结果制作清单，在债务人场所及管理人现场办公室公示或直接送达职工。

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七日内审核并作出答复。决定不予更正的，应当告知职工可以向审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管理人编制报表工作。管理人应当根据其调查债权人财产状况的结果，及时编制财产明细表和资产负债表，编制债权债务清册，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述资料，供人民法院审查破产宣告条件。特殊情况不能完成的，应当提交已完成工作的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不得转委托。管理人一经指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管理人应当履行的职责全部或者部分转给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

第十四条 须经法院许可的行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管理人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或者有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经人民法院许可。

第十五条 聘用工作人员。管理人经人民法院许可，聘用必要的审计、评估、拍卖等社会中介机构的，可以通过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和拍卖工作办公室，从相关名册中随机确定聘用的中介机构，并由管理人出具委托手续；亦可以由管理人制定其他选任方案报债权人会议决定。债权人会议授权管理人自行确定或者授权债权人委员会决定的，依债权人会议授权处理。

第四章 管理人报酬

第十六条【报酬的计算方法】人民法院应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

（一）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在12%以下确定；

（二）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在10%以下确定；

（三）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在8%以下确定；

（四）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元的部分，在6%以下确定；

（五）超过五千万元至一亿元的部分，在3%以下确定；

（六）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在1%以下确定；

（七）超过五亿元的部分，在0．5%以下确定。

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不计入前款规定的财产价值总额。

第十七条 报酬方案。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对债务人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和管理人的工作量作出预测，初步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报酬方案包括管理人报酬比例和收取时间。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破产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管理人分期或者最后一次性收取报酬。

第十八条 竞争方式的报酬。人民法院采取公开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的，可以根据社会中介机构提出的报价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但报酬比例不得超出本意见第16条规定的限制范围。

上述报酬方案一般不予调整，但债权人会议异议成立的除外。

第十九条 报酬方案告知。人民法院应当自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内容。

第二十条 管理人与债权人会议协商。管理人和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报酬方案有意见的，可以进行协商。双方就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内容协商一致的，管理人应向人民法院书面提出具体的请求和理由，并附相应的债权人会议决议。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上述请求和理由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且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按照双方协商的结果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

第二十一条 报酬方案调整。人民法院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后，可以根据破产案件和管理人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人民法院应当自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债权人委员会或者债权人会议主席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调整内容。

第二十二条 影响报酬的因素。人民法院确定或者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破产案件的复杂性；

（二）管理人的勤勉程度；

（三）管理人为重整、和解工作做出的实际贡献；

（四）管理人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五）债务人住所地居民可支配收入及物价水平；

（六）其他影响管理人报酬的情况。

前期的公司清算工作和行政处置工作减轻管理人工作负担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管理人的实际工作确定和调整管理人报酬。

第二十三条 报酬的收取。管理人收取报酬，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上述申请书之日起十日内，确定支付管理人的报酬数额。

第二十四条 禁止重复报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通过聘请本专业的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人员协助履行管理人职责的，所需费用从其报酬中支付。

经人民法院许可，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通过聘请非本专业的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人员协助履行管理人职责的，所需费用作为破产费用从债务人财产中支付。

破产清算事务所通过聘请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人员协助履行管理人职责的，所需费用从其报酬中支付。

第二十五条 清算组的报酬。清算组中有关政府部门派出的工作人员不收取报酬。其他机构或人员的报酬根据其履行职责的情况确定。

第二十六条 管理人变更情形的报酬。管理人发生更换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其履职情况分别确定更换前后的管理人报酬。其报酬比例总和不得超出本意见第十六条规定的限制范围。

第二十七条 债权人会议异议权。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报酬有异议的，应当向人民法院书面提出具体的请求和理由。异议书应当附相应的债权人会议决议。

第二十八条 债权人会议异议的处理。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债权人会议异议书之日起三日内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作出书面说明。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会，听取当事人意见。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债权人会议异议书之日起十日内，就是否调整管理人报酬问题书面通知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或者债权人会议主席。

第二十九条 附则。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司法解释有新规定的，适用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本意见由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2022 年 2 月 28 日